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9 日北市環罰字第 X868038 號

舉發通知書、105 年 4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0890600 號函及 105 年 4 月 26 日廢字第 41-105-04

228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5 年 4 月 9 日北市環罰字第 X868038 號舉發通知書及 105 年 4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

08906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廢字第 41-105-042283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9 日 21 時 5 分許，發現訴願人

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廚餘，西瓜皮）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路○○號對面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5 年 4 月

9 日北市環罰字第 X86803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提出陳述

意見書，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4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0890600 號函回復；訴願人另於 10

5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信件編號：UN201604110476）陳情，經原處

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 105 年 4 月 22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10530918200 號電子郵件回復在案。

嗣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5 年 4 月 26

日廢字第 41-105-04228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24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5 月 31 日補充

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請求撤銷 X868038 號舉發通知書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 4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0890600 號函……事實與理由……四、請求

依訴願請求撤銷裁罰……。」等語，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訴願書（訴願補充理由）記載：「……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105 年 5 月 24 日……。」等語，揆其真意，應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26 日廢字第 41-105-042283 號裁處書亦有不服，合先敘明。

貳、關於 105 年 4 月 9 日北市環罰字第 X868038 號舉發通知書及 105 年 4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

08906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本件舉發通知書，係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裁罰性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以書面記載相關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通知書後 5 日內陳述意見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08906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函復，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關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廢字第 41-105-042283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四、廚餘：指丟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並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5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市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

二、『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一) 養豬廚餘：一般家庭剩菜剩飯、麵、魚、蝦、肉類、內臟、生鮮或熟食、過期食品等適合豬食者均可..... (二) 堆肥廚餘：纖維較多之菜葉..... 水果渣（水果外皮像西瓜皮、橘子皮、柚子皮、柳丁皮等，惟不含榴槤皮、椰子殼）..... 不適合養豬者。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分別以容器盛裝後可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本局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周日、三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

二、本件訴願理據充由略以：

(一) 105 年 4 月 9 日當日訴願人至臺北辦事，當晚欲返回住家時，邊走邊吃西瓜，數量僅幾片西瓜皮，食用後即棄置於路邊設置之公用垃圾桶，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之定義，巡查員認定為家用垃圾顯不相當，且訴願人非臺北市居民，並無家用垃圾之問題。

(二) 告發人員稱訴願人當場坦承系爭垃圾包自母親家攜出，非事實，現場有莒光派出所員警在場，訴願人僅陳稱事實是邊走邊吃非家用垃圾包，請提出相關照片等佐證。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0890600 號及第 10532933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至臺北辦事當晚欲返回住家時，邊走邊吃西瓜，數量僅幾片西瓜皮，食

用後即棄置於路邊設置之公用垃圾桶，並非家庭垃圾云云。按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家戶廚餘應依性質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地點，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非清運日，亦可於指定期間自行送至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自明。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0890600 號、第 10532933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分別載以：「……1. 本案行為人於 4 月 9 日 21:05 手中提有兩袋一袋為紙類一袋為廚餘（西瓜皮）○小姐將其中一袋交給路邊做回收之阿桑，然後將一袋西瓜皮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職隨即上前採證並現場告發。2. ○小姐是一路從○○路○○段○○巷其母親家中提兩袋資源垃圾出門至行為地點棄置並非邊走邊吃西瓜……。」
「……1. 本案陳情人○小姐於現場述說其資源垃圾系（係）自其母親家中攜出，一路於○○路○○段○○巷內跟隨行為人將西瓜皮丟置於○○路○○號對面行人清潔箱內，並非所言邊走邊吃西瓜產生……。」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得訴願人棄置垃圾包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而該垃圾包照片中之西瓜皮，業經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為堆肥廚餘

，況依照片顯示該西瓜皮切削整齊，邊走邊吃尚難如此齊整，原處分機關認定該垃圾包為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堪信為真。是訴願人未依前揭規定排出清除，且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公告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